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国资委公司〔2020〕66号

关于印发《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 履职目录指引（2020版）》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委托监管单位，区国资委：

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2020-5）审议通过了《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履职目录指引（2020版）》，现印发你们。请各监管企业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各委托监管单位、区国资委可参照制定相关履职要求。

特此通知。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履职目录指引（2020版）

（含支撑、服务、保障）

类别	项目	履职事项	履职要求	相关方
职责	重点关注事项	落实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	关注《市国资委系统市管国有企业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要求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执行情况	公司治理处 企业董办
		参与“十四五”规划	参加“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和推进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	
		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关注董事会相关议案一般需事先经专门委员会讨论审议，参加讨论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按所任职专门委员会职责要求，主持或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独立发表意见	
	出席相关会议	出席董事会/专委会会议情况	出席率不低于3/4，董事会定期会议一般不办理委托	企业董办
		参加董事长召集的外部董事专题会议	对拟上董事会会议决策事项参与讨论发表意见	
		参加市国资委及有关处室召开的各类会议	按时出席会议，了解国资国企改革有关情况	公司治理处
	投票审议表决	会议前对未满足表决条件的审议事项暂缓表决	出现议题未经必备程序（如未经党组织、专委会研究）、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等任一情况，提议暂缓表决	企业董办
		在会议上就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在会议上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投票签字：同意，弃权并说明理由，反对并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不投附条件的原则性同意票	
	提交专项报告	提交外部董事专报（重大事项）	就重大事项向市国资委提交书面专项报告	公司治理处
向其他国有股东单位介绍情况（专题通气会）		国有多元企业外部董事同时向其他股东通报专报情况		

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履职目录指引（2020版）（续）

（含支撑、服务、保障）

类别	项目	履职事项	履职要求	相关方
权利	列席会议	列席董事长办公会、总裁办公会、（半）年度工作会	列席与董事会决策事项相关的会议，了解有关情况	企业董办
		列席外部董事认为需要列席的企业相关会议	列席相关会议，了解有关情况	
	获取信息	通过企业董事会相关材料、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月度财务信息、财务季报/半年报/年报、内控/内审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年度投资计划/三年滚动计划/五年规划、总经理办公会记录和纪要、企业报刊/简报等了解有关情况	关注企业各类信息来源，并督促董办收集有关信息，通过其提供的信息，及时了解企业有关情况	
		了解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市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	通过市国资委提供的各类文件了解有关工作要求	
义务	参与专项调研	参加与企业董事会决策相关的各类专项工作调研	按时参加各类专项工作调研，了解掌握有关情况	企业董办
	开展专题沟通	了解企业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专题沟通交流	了解企业管理层职责分工和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每年至少与管理层进行一次专题交流，对企业有关经营活动提出指导性意见	
	参加培训交流	参加市国资委组织的资格培训、履职培训和工作交流	按时参加各类培训和交流活动，提高履职能力	公司治理处 企业董办
	报告异决事项	审慎决策投票。拟投反对票、弃权票的事项应与董事长沟通，并在会议审议前向国资委通报	异决事项向国资委通报后，仍由外部董事根据自己专业专长进行判断，并独立投票表达本人意见。	
	完成述职报告	完成外部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报市国资委	年度述职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经任职企业党组织负责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签阅后报市国资委	
	履行保密义务	对企业经营情况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与任职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企业董办

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履职目录指引（2020版）（续）

（含支撑、服务、保障）

管理	工作保障	企业提供办公室、办公设备及工作所需的交通保障	企业按照标准提供工作保障	企业董办
		设立外部董事工作室，提供工作研讨场地	可到外部董事工作室（大沽路100号14楼）研究工作	公司治理处
	工作联系	与市国资委工作联系	与市国资委及时就履职情况进行工作沟通	公司治理处
		与企业工作联系	与任职企业建立日常工作联系	企业董办
		与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工作联系	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加强工作联系	
	职务任免	上市公司外部董事职务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办理职务任免手续	
	任期评价	在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对外部董事进行履职评价	市国资委将评价结果向任职企业和外部董事本人反馈	公司治理处
	问责追责	对外部董事的失职行为进行问责追责	出现《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失职行为，市国资委将按照规定追究有关外部董事责任	
	履职台账	企业董事会办公室建立外部董事履职记录台账	每季度将外部董事履职记录电子台账报送市国资委	企业董办
履职报告	企业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外部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每年度向董事会提交所有外部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